

107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 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07.12.28

壹、前言

為運動消費保護，教育部體育署107年3月21日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辦理轄區內健身中心業者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作業，並將查核結果彙報本署，其查核成果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貳、查核結果

本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查核結果，經統計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全國健身中心業者共計474家，除已停業38家，未招募會員48家及5家未開放外，應查核家數為383家，實際查核家數383家，查核率100%，共計296家業者合格，餘87家有部分項目不合格。

針對未合格業者本署持續追蹤列管，並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業者改善完成後報署解列，截至107年12月28日，共有17家已解除列管，尚有70家業者仍未合格持續追蹤。綜上，本年度健身中心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查核應查核383家業者，313家業者已合格，70家未合格，合格率达82%，各縣市查核率達100%。

縣市	應查核家數	無招募會員家數	查核率	已停業家數	未開放家數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基隆市	6	0	100%	0	0	6	0
臺北市	114	14	100%	3	0	112	2
新北市	70	3	100%	14	0	70	0
桃園市	50	16	100%	12	2	16	34
新竹市	19	4	100%	0	0	14	5
新竹縣	6	0	100%	0	1	3	3
苗栗縣	5	0	100%	0	0	4	1
臺中市	14	0	100%	0	1	14	0
彰化縣	7	5	100%	1	0	0	7
南投縣	2	0	100%	0	0	2	0
雲林縣	5	0	100%	0	1	5	0
嘉義市	8	0	100%	0	0	2	6
嘉義縣	2	0	100%	0	0	2	0
臺南市	15	1	100%	2	0	15	0
高雄市	34	0	100%	2	0	34	0
屏東縣	6	0	100%	0	0	4	2
臺東縣	3	0	100%	0	0	3	0
花蓮縣	12	1	100%	0	0	2	10

宜蘭縣	5	4	100%	4	0	5	0
澎湖縣	轄內無健身中心						
金門縣	非委外營業						
連江縣	非委外營業						
總計	383	48	100%	38	5	313	70

參、未合格業者名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迄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1	臺北市	體育處	2	Force Fitness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192號2樓之1、之2	三、五、六、十七
				優競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7號地下1樓	一、三、九、十七、十九
2	桃園市	體育局	34	Curves 桃園藝文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5號6樓B室	四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大有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630號1樓	一、二十三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桃園店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F	一、二十三
				X-LINE 17 桃園旗艦店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85巷1號、3號1樓	一、四
				原力體能空間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99號	一、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
				柏文健身工廠大有店	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81號1-2F	四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233號	十、十二
				桃園市婦女館體適能健身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	六、七、二十五
				超核心健身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26號	三、七、十四、二十三
				極限健身中心(桃園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51號2F	二十三
楊梅運動中心	桃園市楊梅區自立街48號	一、十四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迄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Fun 力 Sport 運動健身俱樂部	桃園市龍潭區龍興路111號2樓	一、二、四
				元素格鬥健身會館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259號	一、二、三、四、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
				GYMER 運動家	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220號	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二十八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林口店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22號	一、二十三
				舒活龍潭運動會館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二段139之1號2樓	六、七、十、十二、十四、十九、二十
				長庚養生文化運動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2號	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
				極限健身中心南崁店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12號B1	二十三
				淬鍊健身運動館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西路52號2樓	二、四、六
				國際綜合運動館-中正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828號	二、四、七、八、十一、十三、十四、十六
				有家健身房桃園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102號B1	一、四
				激活體能中心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二街180號	一、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
				All-in fitness 健身房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72號B1	二、七、十四
				Curves 中壢中原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111號3樓	四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迄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Curves 中壢環北店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3F之2	四
				Fit in 健身訓練工作室-中壢店	桃園市中壢區實踐路225之2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中壢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6號2F	一、二十三
				X-LINE 8 中原店(喧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111號4樓	一
				一起動健身學院中壢店	桃園市中壢區永樂路61號	一、三、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柏文健身工廠中壢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30號	四
				極限健身中心中壢店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501號2F	二十三
				相信H運動空間-成章店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一街158號	十四
				相信H運動空間-榮民店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128號7樓	十四
				Curves 桃園站前店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5樓之5	一
3	新竹市	教育處	5	THE GYM 有家健身房	新竹市東區復興里經國路一段438號	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二十八
				自由健身俱樂部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772號2樓	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
				B. sport 新竹健身房	新竹市東區東南街115號	二、六、七、八、九、十一、十四、十五、十六
				Curves(新竹科園店)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63巷1號2樓	二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迄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新竹運動中心(原雙華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201巷87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4	新竹縣	教育處	3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189號	一
				台元運動健身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	四、五
				舒活才藝中心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至善路55號2樓	四、六、七、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一
5	苗栗縣	教育處	1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5號5樓	二十一
6	彰化縣	教育處	7	彰化健身房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57號	二、十四
				伊格斯健身運動會館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42號	二、六、十四
				馬戲公園運動休閒會館(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295號2F	二、四、六
				curves 可爾姿員林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7號3F	二、七
				鹿港斯邁健身館	彰化縣鹿港鎮和路二段539號	一、二、五、十四、二十一
				極致健身館	彰化縣和美鎮仁化路258號	二、四、六、十一、十四
				A 平方健身工坊	彰化市金馬路2段303號	一、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
7	嘉義市	教育處	6	博愛游泳池	嘉義市西區保安二路67號	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單位	迄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國華水上世界	嘉義市國華街377號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五
				歐格瑪健身中心	嘉義市西區康樂街107號2樓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
				24+運動健身俱樂部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201號2樓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嘉義市國民運動中心 (委外廠商：提姆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327巷15號	二、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
				白鷺鸞瑜珈飲食店	嘉義市東區長竹里小雅路346號一、二樓	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8	屏東縣	體育發展中心	2	體適堡健身中心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70號2樓	四、十四、十七
				(玄彬企業社)潮州健身俱樂部	屏東縣潮州鎮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迄未合格 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二十五、二十六、 二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
9	花蓮縣	教育處	10	偉民健身工作室	花蓮縣吉安鄉南浦八街 102 號	一、四、五、六、 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十 三、十四、十五、 十六
				優勝者 Winner 私人運 動工作室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 段 136 號	二、四、五、六、 七、八、九、十、 十一、十二、十 三、十四、十五、 十六
				亞威運動休閒世界亞 緻會館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 之 100 號	七、九、十、十四
				亞捷健康管理莊敬會 館	花蓮縣花蓮市莊敬路 156-1 號	四、六、七、十一、 十二、十三、十 四、十五、十六
				可爾姿花蓮店女性健 身中心(夏姿運動事 業)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342 號 2 樓	四
				城中運動空間瑜珈委 員會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16 號 B1	六、七、八、九、 十、十一、十三、 十四、十五、十六
				就是愛運動工作室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2-21 號 1 樓	二、四
				Q Fit 女性專用 30 分 鐘健身 (快可塑企業 社)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148 號 5 樓	二、四、六、七、 九、十、十一、十 三、十六
				肌肉工廠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二街 145 號 1 樓	四、五、六、十一、 十四、十五
				体能部落 Lifting Tribes CrossFit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一 段 252-1 號	一、二、三、四、 五、六、七、八、 九、十、十一、十 二、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十 七、十八、十九、

序號	縣市	查核函報 單位	迄未合格 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 項目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肆、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一、應記載事項	
1. 當事人雙方資料依規定明確記載：	1-1. 消費者：姓名、電話及其住居所。
	1-2. 業者：名稱、代表人、電話、電子郵件、網址、營業所在地、營業登記證字號。
	1-3. 簽約地點。
2. 業者有於營業場所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右列相關資訊：	2-1. 預計招收會員人數。
	2-2. 現有會員人數。
	2-3. 實際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總面積。
	2-4. 最大容留人數。
3. 依規定載明右列資訊：	3-1. 契約起訖時間（契約期限不得逾 10 年）。
	3-2. 會員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3-3. 費用種類、金額及付款方式。
4. 業者於營業時間內，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服務內容，並請列於契約或契約附件：	4-1. 合格可供正常使用之運動器材、設備。
	4-2. 各項設備使用方法之說明。
	4-3. 各項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方法之說明。
	4-4. 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在場，於必要時提供指導。
5-1.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業者設施，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5-2. 消費者於契約生效後 7 日內，未使用個人教練課程，得要求解約並請求退還已繳費用。	
6-1. 消費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並於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之全部費用依規定方式退還其餘款。	
6-2. 消費者因傷害或疾病等產生不可回復之健康問題，致不適宜運動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依規定辦理退費，且不得向消費者收取任何費用及賠償。	
6-3. 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器材設備有缺失，經主管機關或經消費者催告改善仍未改善，消費者因此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契約存續期間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且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7. 業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消費者；若未能證明前項通知致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者，不得視為續約行為及收取任何費用。	
8. 載明業者所贈商品或服務之無償或有償屬性及其效果。	
9. 載明會員權之暫停款項，消費者得以書面事先向業者辦理暫停會員權行使，於停權期間免繳會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10. 載明消費者會籍、個人教練課程之轉讓方式。	
11. 依規定記載營業時間及因故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期間之事由及因應補救措施。	
12. 依規定記載消費者於契約存續期間均可轉換於其他營業場所，以及收取費用之方式。	
13. 依規定載明業者約定之通知方式和義務。	
14. 業者採預收費用時，依規定方式就收取金額 50% 額度提供履約保證。（按月收款者本項免查核）	
15. 依規定載明業者保密義務。	

16. 業者之消費資訊及廣告均為契約內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並對消費者所負之責任不得低於其廣告內容。
17. 其他（是否有記載事項明顯違反消費者精神之條款）。 如有，請說明：_____
二、不得記載事項
18. 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權。
19. 不得約定業者對於其所提供服務及設備造成消費者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免除或限制其賠償責任。
20. 不得約定業者於訂約後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或調高會費。
21. 對於消費者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滅失，不得為違反《民法》第 607 條約定。
22. 業者之廣告說明，不得使用「終身」、「永久」等用語。
23.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約定。
24. 不得約定企業經營者得保管或收回消費者持有之契約。
25. 業者不得增列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12 點及第 14 點規定以外之退費方式或類此字樣。
26. 契約存續期間內，如需終止服務契約者，應依「應記載事項」第 7 點、第 9 點規定處理，不得事先約定業者僅係出售器材或教材而排除或限制消費者終止契約之要求或類此字樣。
27. 契約期間期限屆滿後，如需續約者，應經雙方書面確認。業者不得事先約定屆期自動續約，不另通知消費者。
28. 契約除載明起訖時間外，業者不得與消費者約定「最低使用期限」或類此字樣。
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檢查
29.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是否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